**社團法人臺北市紅樓詩社**

**2025年第十屆「拾佰仟萬出版贊助計畫」徵件辦法**

1. 贊助對象：

擬於台灣出版之個人原創文學作品，文稿已全數完成並尚未出版成冊者，均可提案申請。(每人限投稿一件作品)

1. 贊助金額：1名，新台幣十萬元整（含稅金）。
2. 報名時間：2025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徵稿期限兩個月，期限內收滿30件當日旋即於各徵件平台公告停止收件，逾時未滿30件亦不再延長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徵件截止後即進入評審階段，不得無故退賽。

1. 報名方式：
2. 備審資料：

* 下載並填寫報名表，附上所屬國籍之身分證明影本，非中華民國國民可以護照或居留證替代。
* 投稿稿件需有書名，並附上A4大小書籍大綱1張。
* 參選稿件封面及內文請勿書寫作者姓名，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以維護審查公正。
* 稿件不限字數、篇幅、題材及文類，紙張大小、印刷、排版、圖片編排亦無限制，唯須自行評估能出版成冊之份量。
* 上述資料均須準備電子檔(WORD檔以及未鎖碼PDF檔)及紙本備審。

1. 電子備審資料請寄至紅樓詩社電子信箱[info@crimson-hall.com](mailto:info@crimson-hall.com)。信件主旨請列明「2025紅樓詩社出版贊助計畫投稿\_作者名/書名」。作者名可以是本名或者筆名。
2. 紙本資料含報名表1份，書籍大綱及紙本稿件1式5份，掛號郵寄或親送(需預約)至「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75巷37號1樓 紅樓詩社 收」，並於包裹封面註明「2025紅樓詩社出版贊助計畫投稿、作者名及聯絡電話」。
3. 完成上述報名步驟後，收到本社寄發之確認信，即報名成功。
4. 評選方式及計畫說明：
5. 將邀請專業評審及新生代創作者共同評選，經初選、決選，最終選出一件優勝作品予以贊助。
6. 初選將於8月初選出六位參賽者進入決選並通知，入選者均須配合參與一次本社主辦之公開分享會暨出版資源媒合會。預定於8月23日(六)及8月24日(日)下午舉辦兩場公開分享會，入選者需現場介紹投稿作品、創作理念，並參與會後問答。分享會全程將錄音紀錄，以利評審於決審會議評選作品。
7. 決審會議後，贊助結果將於10月公布於紅樓詩社FB。並擇日公告決審會議紀錄。
8. 注意事項：
9. 獲贊助者應與本社簽訂贊助合約，並自行尋覓出版社簽約後，始撥付第一期贊助金9萬元。
10. 獲選作品應於得獎公告後一年內出版，作品版權頁及新書發表會之相關所有宣傳均應明確標示本社為贊助者，並無償回贈五份實體作品。將撥付第二期贊助金1萬元。
11.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同意授權社團法人臺北市紅樓詩社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有在任何地區、任何時間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如上網節錄刊載、有聲節目、刊登書報雜誌、朗誦活動…等推廣使用，包含對該作品之重製、公開發表、轉載、統計、學術研究及改編等用途。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紅樓詩社不需因此另外支付任何費用。
12. 獲贊助作品若有抄襲、模仿、頂用他人名義等情事，一律取消獲獎資格、追回全額贊助金並公布姓名及違規狀況。且當事人須為侵犯著作權之行為承擔相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賠償本社因此所受之所有損害及損失。
13. 投稿作品若於決審會議前獲得其他文學獎項而確認將單獨集結出書者，將撤銷參與資格。
14. 已與出版社簽訂合約準備出版該作品者，不得投稿。
15. 未獲選之參賽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恕不寄回稿件，亦不另行通知落選。
16. 對本辦法有任何疑問，請寄信至[info@crimson-hall.com](mailto:info@crimson-hall.com)詢問。

**社團法人臺北市紅樓詩社**

**2025第十屆「拾佰仟萬出版贊助計畫」報名表**

編號：\_\_\_\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_\_\_\_\_\_\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投稿書名 |  | | |
| 作者姓名 |  | 筆名 |  |
| 作品文類 |  |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  |
| 國籍 |  | 居留證號  (無則免填) |  |
| 通訊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 H：（ ） M： | | |
| E-Mail |  | | |
| 證件影本正面  （身分證／護照影本黏貼處） | | 證件影本背面  （身分證／護照影本黏貼處） | |
| 書籍大綱(一頁以內) | | | |

**社團法人臺北市紅樓詩社**

**2025第十屆「拾佰仟萬出版贊助計畫」參賽同意書**

1. 本人將遵守本次徵件辦法之規定參加評選，若於作品中書寫或標記出本人姓名/筆名或身分資料，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2. 本人將遵守本次徵文辦法之規定，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3. 本人同意社團法人臺北市紅樓詩社(以下簡稱紅樓詩社)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和利用本報名資料。如確認本人身分、聯繫本人，及嗣後若該作品入圍決選、辦理公開分享會，乃至若獲得贊助，得利用於處理相關行政及報稅事務時使用。
4.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紅樓詩社於得獎作品之著作存續期間，有在任何地區、任何時間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如上網節錄刊載、有聲節目、刊登書報雜誌、朗誦活動…等推廣使用，包含對該作品之重製、公開發表、轉載、統計、學術研究及改編等用途。期間內不會撤銷此項授權，且不會另外請領支付稿酬及版稅。
5. 本人同意紅樓詩社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